

111 學年度日間部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(創意行銷組)四技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1)					第二學年(112)					第三學年(113)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體育	0	2	0	2	校必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必修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分類通識	2	2			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4	6	4	6		小計	4	4	2	2		小計				
院必修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院必修	商務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院必修					
	商務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概論	3	3														
	管理學	3	3														
	基礎數學	3	3														
	經濟學			3	3												
	統計學			3	3		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3	3												
小計	13	13	13	13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		
專業必修	金融市場概論	3	3			專業必修	應用經濟學	3	3			專業必修	財務報表分析	3	3		
	會計學			3	3		應用統計學	3	3				專業倫理	2	2		
					金融行銷		3	3			期貨與選擇權				3	3	
					財務管理(一)		3	3			國際財務管理				3	3	
					財務管理(二)				3	3							
					投資學				3	3							
小計	3	3	3	3	小計	12	12	6	6	小計	5	5	6	6			
專業選修	金融商品概論			2	2	專業選修	應用會計學	3	3			專業選修	財金實務操作(實習)	2	2		
	民法			2	2		金融科技應用與趨勢	3	3				中級會計學(一)	3	3		
					商事法		2	2			金融科技個案		3	3			
					簡報技巧與人際溝通				3	3	證券分析		3	3			
					市場調查實務與分析				2	2	租稅實務		3	3			
					會計資訊系統				3	3	數位金融行銷		2	2			
					財經時事研討				3	3	保險實務		3	3			
					金融法規				3	3	金融資訊分析與應用		3	3			
					保險學				3	3	外匯市場		3	3			
											中級會計學(二)				3	3	
											產業分析				3	3	
											大數據應用分析				3	3	
											社群行銷				3	3	
											信託法規與實務				3	3	
									固定收益證券			3	3				
									財經英文(一)			2	2				
									財金實務應用(實習)			2	2				

第四學年(114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				
	小計				
院必修					
	小計				
專業必修	(A)校外實習	9	9		
	(B)實務專題(一)	1	1		
	(B)實務專題(二)			1	1
	財金專業證照			1	3
小計	10	10	2	4	
專業選修	金融物聯網	3	3		
	理財規劃	3	3		
	電子商務實務	3	3		
	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	
	財經英文(二)	2	2		
	企業實務(實習)			3	3
	金融企業實務(實習)			3	3
	職場倫理(實習)			3	3
	職場英文			2	2
	投資組合分析			3	3
財務風險管理			3	3	
金融行銷個案研究			3	3	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2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3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12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12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3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9
開課時數總計	49

科目類別:

共同科目:體育

通識科目:分類通識

專業科目: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注意事項:
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,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 16~30學分,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 9~30學分。
- 最低畢業學分:128 學分;必修學分:91 學分。
選修學分:37 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,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25學分。
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,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,最低畢業學分:140學分;必修學分:91學分;選修學分:49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,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37學分,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學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,四年級上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之修課方式分為A與B方式,相關辦法依「本校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,依實際狀況調整。